

# 2020 NCCU Alpha Business Challenge 活動辦法

## 一、活動宗旨

推動政大學生參與各項競賽風氣，培育發掘優秀競賽人才，並促進學生對於創新創業的新思維，故舉辦一系列的培訓與競賽，盼可以栽培出更多進入國際性競賽優秀隊伍。

## 二、活動目標

- (一) 激發學生創意學習思考能力，並將理論與實務相結合以完整呈現在各樣競賽上。
- (二) 透過校園遴選推派優秀隊伍去國外參賽，促進與國際競賽學校交流，開拓學生的國際競賽視野。

## 三、主辦單位

國立政治大學商學院創新創業辦公室（以下稱本辦公室）。

## 四、活動對象

政治大學在學大學部與碩士班學生，大學二年級以上學生，不限國籍。

## 五、活動期程

1. 09/23(三) 競賽說明會
2. 10/12(一) 組隊報名截止
3. 10/23(五) 公佈 CV 初選入圍名單
4. 10/26(一)~10/28 (三) 領取練習個案並繳交保證金
5. 10/31(六) 競賽技能訓練工坊
6. 11/21(六) 練習個案模擬報告
7. 11/28(六) 公佈個案,決賽

## 六、組隊規則

1. 二人組隊報名參加（至少一名為商學院學生）。
2. 二人組隊報名後，將於 10/31（六）「競賽技能訓練工坊」協助同學組成四人團隊，但非保證一定組隊成功。練習個案模擬報告與決賽均以四人一隊的形式進行。

3.全隊皆為大二以上在校生。

## 七、初審 CV（以英文書寫）

1.檔案繳交：以 pdf 檔案在 10/12 中午 12 點前寄至 [oiie.nccu@gmail.com](mailto:oiie.nccu@gmail.com)

2.內容項目：包含姓名、聯絡資訊、系所年級、課外活動經歷、志工服務經歷、競賽經歷、工作經歷、獎學金紀錄、英文檢定成績或任何能幫助評審了解你的資訊。

## 八、入圍名單公佈及保證金繳交：

1. 10/23 入圍名單公佈於創新創業辦公室 FB 粉絲專頁。

2. 初選入圍公佈後於 10/26-10/28 完成保證金繳交，未繳交者視同棄權。保證金請繳交給創新創業辦公室吳助教（完整參與培訓後退還保證金，退款辦法請參考注意事項第十一點）。

## 九、練習個案模擬報告

簡報檔，一組有 20 分鐘報告，5 分鐘評審問答時間，全程以英文方式進行，報告順序抽籤決定。

1.格式：字體頁數皆不限，簡報以 pdf 檔。

2.內容項目：

(1)闡述個案問題。

(2)提供問題因應辦法。

(3)依所學知識並套用商業理論加強論述基礎。

## 十、決賽

1.競賽流程：

(1)當場發放個案，各組有三個小時討論並做出簡報檔，一組有 20 分鐘報告，5 分鐘評審問答時間，全程以英文方式進行。

(2)各組將分配於不同教室進行討論。

(3)報告順序抽籤決定。

(一) 個案分析/問題解決簡報檔:

1.格式: 字體頁數及簡報檔案格式將於競賽當天公佈。

2.內容項目:

(1)闡述個案問題。

(2)提供問題因應辦法。

(3)依所學知識並套用商業理論加強論述基礎。

3.檔案繳交: 三個小時討論時間截止前, 各組皆須將簡報檔存為當日公佈要求之格式,

並寄至 oie.nccu@gmail.com, 檔案寄出後不得另行修改。

## 十一、評選方式

(一) 評審委員:

1.邀請各大學教授、業界專業人士及本辦公室所組成之評審委員會進行評審。

2.碩士組與學士組分開評比。

(二) 評分標準

決賽:

項次	評分項目	內容說明	分數權重
1	問題探討深度	是否洞悉個案問題, 找出核心問題點, 並對此議題探討是否具備深度與廣度。	25%
2	解決方案可行性	針對問題提出解決方案, 其方案是否具備實際施行的可行性。	35%
3	商業理論運用度	以商業理論作為解決方案的基礎, 該理論的運用是否恰當, 且幫助到問題的解決。	20%
4	整體呈現	簡報其涵蓋內容之整體呈現, 包含: 個案介紹、管理議題、期間資料之呈現方式。	20%

## 十二、培訓計畫

(一) 個案實務競賽:

1. 碩士組

獎項	名額	獎勵
冠軍	1 組	每組成員各頒發獎狀乙面 並進入國際競賽培訓計畫
亞軍	1 組	
季軍	1 組	

## 2. 學士組

獎項	名額	獎勵
冠軍	1 組	每組成員各頒發獎狀乙面 並進入國際競賽培訓計畫
亞軍	1 組	
季軍	1 組	

### (二) 計畫內容:

1. 獲選團隊得於下學期接受專業課程培訓。
2. 接受培訓後有機會代表學校參加國際競賽:

例如：

#### (1) 歐美區

Queen's University 主辦, ICBC Inter Collegiate Business Competition (Ontario, Canada)

University of Washington 主辦, GBCC Global Business Case Competition (Seattle, U.S.A.)

Erasmus University 主辦, RSM Star Case Competition (Rotterdam, Netherland)

#### (2) 亞洲區

HSBC/HKU Asia Pacific Business Case Competition  
Asian Business Case Competition (ABCC)

3. 確定參賽後，參賽期間皆有指導老師與業師協助。

## 十三、補助辦法：

獲選推派參加國外競賽之團隊，可申請國際競賽補助，補助辦法參閱創新創業辦公室

【國立政治大學商學院學生出國參與國際競賽補助辦法】。

## 十四、注意事項

- (一) 參加 CV 初審者，資料遺漏不完整，或內容不符規定者均不予受理。
- (二) 如有任何因電腦、網路、技術等不可歸責於主辦單位之事由，使參賽者所寄出或登錄之資料有遲延、遺失、錯誤、無法辨識或毀損等情況，主辦單位不負任何法律責任，參賽者亦不得以此提出異議。

- (三) 繳交報名相關資料前請仔細檢查是否正確，參賽隊伍在競賽過程中，不得更改繳交之報名相關資料。
- (四) 所有填寫或提出之參賽人資料須為真實，且不得冒(盜)用第三人之資料，違反者一經查獲，將取消其參賽或得獎資格。
- (五) 所有填寫或提出之參賽資料請詳細檢查，如有因不可歸責於主辦單位之事由，致主辦單位無法通知其入選訊息，主辦單位不負任何責任。
- (六) 參加競賽作品之相關資料延遲交件者，將予取消參賽資格。
- (七) 參賽者繳交之書審資料，不論得獎與否均不予退回，請參賽者自行備份。
- (八) 每人以參加1組為限。
- (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主辦單位得隨時修訂並公告之。
- (十) 智慧財產權：
- 1.所有參賽者仍保有著作財產權及不可更動之著作人格權，但獲獎作品需授權主辦單位行使重製、公開播映、公開傳輸、改作、編輯、授課教材之權利，並在推廣活動及教育目的之前提下合法使用，可於任何形式之媒體上播放，不需為此支付任何費用。
  - 2.參賽者進行本競賽之相關創作時，應尊重智慧財產權並遵守相關法令，參賽作品若涉及實際個案公司資料，須獲該公司同意及授權並自負法律責任，不得損及主辦單位之權益。
  - 3.參選作品不得抄襲、模仿或剽竊他人之作品，且不得為參賽過之產品，若經發現有上述情事者，除取消其得獎資格並追回獎項外，參賽者須自負法律責任，若導致主辦單位有任何損害，並應負損害賠償之責任。
- (十一) 保證金退費相關規定：
- 1.入圍者需於初選入圍公佈後(10/26~10/28)，繳交台幣1,000元/人保證金，期間內未繳交者視同棄權。

2.完成所有訓練將全額退費。退費相關規定如下：

(1)二人組隊報名後，若未能於「競賽技能訓練工坊」成功組成四人團隊，參加完訓練工坊後即可退費。

(2)四人團隊組成後，須全程參與，方能保證金全額退費。若團隊中有人無法全程參與，則無法全程參與之人不退費，不影響其他全程參與成員的保證金退還一事。

## 十五、活動聯絡人

聯絡人：創新創業辦公室 吳助教

電話：02-2939-3091 分機：88624

E-mail：[oiie.nccu@gmail.com](mailto:oiie.nccu@gmail.com)